

8.2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我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一期）-二线口岸集成服务包（项目编号：ZB2024-0802）/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司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司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我司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司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我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斌（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日

8.3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我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参与 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一期）-二线口岸集成服务包（项目编号：ZB2024-0802）/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条款行为：

1. 本项目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与招标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利害关联关系。

综上，我司同时满足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且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若我司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成（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日

